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駿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622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空氣槍壹把（含彈匣壹個）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本案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事由

- (一)、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葉○傑（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行為時為少年，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各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

01 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
02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03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均依法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在現代法治社會
05 中，應本諸理性，以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問題，竟因替他人
06 處理債務糾紛，與共犯即少年葉○傑共同或自己單獨為恐
07 嚇犯行，致使告訴人乙○○心生恐懼並產生心理陰霾，所為
08 殊有不該；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
09 調解並彌補告訴人損害之情況，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
10 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30622號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1 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13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
14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五、沒收部分

17 扣案之空氣槍1把（含彈匣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
18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30622號卷第312頁），
19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手機2支，被告否
20 認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
21 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622號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98號

被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甲○○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12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甲○○因知悉陳玟翰與張家豪（另涉重利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間有債務糾紛，為替張家豪追討債務，竟分別基於恐嚇之犯意，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時間、地點，單獨或與附表所示之人【附表編號1至3楊博儒等人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同案少年官○紘（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葉○傑（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以附表編號4、5所示加害生命、身體等用語，恫嚇陳玟翰之舅舅乙○○，致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嗣經警持搜索票進行搜索，並扣得甲○○之手機2支（型號：iphone XS、XR）及空氣手槍1把（含彈匣1個，無殺傷力），始知上情。

01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
04 案少年官○紘、葉○傑於偵查中證述及同案被告張家豪、楊
05 博儒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情節相符，並經告訴人乙○○於警
06 詢中陳述明確，且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08 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09 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臺中
10 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28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73284號鑑定
11 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
12 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上開2次恐
14 嚇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於有期
15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6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乙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47條第
17 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依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18 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累犯是否
19 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20 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查本件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
21 質雖有所不同，然前案執行完畢距本案案發時間未達1年，
22 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
23 有特別惡性，再被告亦無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4 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請依前揭解釋及裁
25 定意旨，加重被告刑度。至於扣案之空氣手槍1把，為被告
26 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7 之。至於其他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爰
28 不另聲請沒收。另被告雖於附表編號4之時、地與少年葉○
29 傑一同到場，然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少年葉○傑有恐嚇之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爰不論以共同正犯，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04 檢 察 官 謝孟芳

05 附表
06

編號	時間、地點	在場之人	恐嚇手法
1	113年2月底、臺中市○區○○○路000號	張家豪 游義輝 甲○○	張家豪夥同游義輝、甲○○前往告訴人陳玟翰位於臺中市○區○○里○○○路000號住處追討債務，游義輝出言恐嚇稱：「還錢天經地義，如果沒有要還，就要將你帶走」等語，致告訴人陳玟翰心生畏懼，為免遭受迫害而答應加多額度償還新臺幣（下同）130萬元。
2	113年3月1日11時6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	游義輝	游義輝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即陳玟翰之舅舅乙○○，並恫稱：「賠300多萬下來，卻只給130萬，他們很生氣，他們要拿200萬，這件事情張家豪完全是給他們在處理，張家豪沒辦法做主了」、「我會阻止小弟先不要出門、但也沒辦法阻止太久」等語，暗指告訴人陳玟翰若不清償200萬元債務，即會指示小弟對告訴人陳玟翰不利，致告訴人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3	113年3月5日10時50	甲○○	甲○○夥同楊博儒、官○

	分至11時24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公有建國市場)及臺中市○區○○路000號(榮川蔬菜行)	楊博儒 官○紘 葉○傑	紘、葉○傑前往告訴人乙○○位於臺中公有建國市場之攤位，向告訴人乙○○陳稱：「不要插手陳致翰的債務」等語後，旋即前往告訴人即陳致翰之父親陳長佑所任職之榮川蔬菜行，渠等在現場叫囂，要求告訴人陳長佑出面處理債務，告訴人陳長佑見狀趁機逃離現場並報案，經警方到查盤查，當場查獲楊博儒等人。
4	113年3月5日11時24分至同日11時44分、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公有建國市場)	甲○○ 葉○傑	甲○○因不滿乙○○報警，遂帶同葉○傑返回乙○○位於臺中公有建國市場之攤位，並大聲向告訴人乙○○恫稱：「你準備出事情了」、「你竟然通風報信給陳長佑，害我們都被警察抓」、「叫陳長佑跟陳致翰要搬家準備躲好」等語，致告訴人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5	113年5月15日9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公有建國市場)	甲○○	甲○○前往告訴人乙○○位於建國市場之攤位催討債務，告訴人乙○○表示已報警處理，甲○○因此心生不滿，竟在告訴人乙○○之攤位前，將藏在腹部之空氣手槍(無殺傷力)1把，拔出並移轉到後背，以此舉暗示其擁有槍枝，致告訴人乙○○

(續上頁)

01

			○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	--	--	----------------